

# 112-1音樂學院赴外交換申請公告

112.08.28 (09.22更新)

音樂學院院級姊妹校	簽約內容 / 申請截止 / 語言要求	
<p>國立日本音樂大學 Kunitachi College of Music</p>	<p>MOU / SEA 申請截止：10月2日for春/秋季班 語言要求：日文檢定N3</p>	
<p>香港演藝學院音樂學院 School of Music,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</p>	<p>MOU / SEA 申請截止：10月2日for春季班；3月1日for秋季班 語言要求：IELTS 5.5/TOEFL 72</p>	
<p>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</p>	<p>MOU / SEA 申請截止：10月2日for夏季班；3月1日for冬季班 語言要求：強烈建議要德文B2</p>	
<p>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音樂學院 School of Music,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</p>	<p>僅MOU，無SEA</p>	<p>*MOU為學術合作備忘錄 *SEA為學生交換合約</p>
<p>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人文藝術學院 Division of Arts and Humanities,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</p>	<p>僅MOU，無SEA</p>	

# 國立日本音樂大學 Kunitachi College of Music

- 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 for 113年春/秋季班/學年班
- 申請名額：2名
- 申請身分：大學生或研究生
- 語言需求：日文檢定N3
- 準備資料：
  1. 音樂學院系所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申請表 (至[音樂學院網站](#)下載)
  2. 日本國立音樂大學申請表 (至[音樂學院網站](#)下載)
  3. 四張護照兩吋照片或照片檔
  4. 英文版學校成績單
  5. 英文推薦信
  6. 英文/日文版讀書計畫 (800至1000字)
  7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
  8. 專業能力相關證明 (CD/DVD或網站連結 e.g. Youtube · 請寄信至yingmin@ntnu.edu.tw)
  9. 護照影本
- 更多申請資訊請參考該校網站 [KCM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](#)

# 香港演藝學院音樂學院 School of Music,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

- 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for 113年春季班；113年2月1日至3月1日for 113年秋季班
- 申請名額：每學期2名
- 申請身分：大二至大四學生
- 語言需求：IELTS 5.5/TOEFL 72(iBT)
- 準備資料：
  1. 音樂學院系所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申請表 (至[音樂學院網站](#)下載)
  2. 香港演藝學院申請表 (至[音樂學院網站](#)下載)
  3. 英文版學校成績單
  4. 英文版在學證明文件
  5. 英文推薦信
  6. 英文自傳(簡述學習經驗、申請動機、讀書計畫及未來規劃等300字)
  7. 簡歷 Resume(條列出相關過去訓練、經驗及個人興趣)
  8. 個人檔案 Portfolio(繳交格式為網站連結、CD或DVD)
  9. 護照影本乙份
- 更多資訊請參考該校網站 [香港演藝學院](#)

# 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

- 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for 113年夏季班；113年2月1日至3月1日for 113年冬季班/學年班
- 申請名額：每學期8名
- 申請身分：大學生或研究生
- 語言需求：強烈建議德文B2
- 準備資料：
  1. 音樂學院系所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申請表 (至[音樂學院網站](#)下載)
  2. 英文版個人簡歷
  3. 英文版學習動機/讀書計畫
  4. 英文版學校成績單
  5. 個人Recordings/Portfolio (PDF with Link to e.g. YouTube)
  6. 英文推薦信

待收到院內審核通過之通知後，需要進行以下步驟：

  7. 於10/15(夏季班申請)以前至該校[Mobility Online](#)填寫線上申請表單
  8. 上傳所有申請所需文件(如前列2-6選項)，上傳檔案皆需為PDF
  9. 於線上申請表單完成Learning Agreement
- 更多申請資訊請參考該校網站 [MDW Programme Mobilities](#)

## 【申請注意事項】

- 申請資格：於師大就讀修業至少滿一學期的在學生身分，在職班不可申請。
- 準備資料：院內審核採紙本審核，請將資料全數印出後，於截止日期前繳交至音樂學院辦公室 林映旻
- 截止日期：112年10月2日(一)17時；113年3月1日(五)17時。
- 除了院級學生交換，亦可至師大[國際處網站](#)查詢校級交換
- 各項赴外獎助學金請至[國際處網站](#)查詢
- 欲了解更多，請洽音樂學院國際化專員 林映旻小姐  
02-7749-3272 / yingmin@ntnu.edu.tw / 音樂學院辦公室(師大路31號)